

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长垣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美华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美华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长垣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通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第十七标段，原施工合同中芦岗乡程寨村工程规模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1328 m<sup>2</sup>，15cm厚C30水泥道路3118 m<sup>2</sup>，芦岗乡李寨村工程规模为15m厚C30水泥道路360 m<sup>2</sup>，芦岗乡芦岗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C30水泥道路3584.25 m<sup>2</sup>，芦岗乡冯楼村工程规模为15m厚C30水泥道路2856 m<sup>2</sup>，芦岗乡王辛庄村工程规模为15m厚C30水泥道路7702 m<sup>2</sup>，芦岗乡杨桥村工程规模为15m厚C30水泥道路3148 m<sup>2</sup>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决定在原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如下：

一、在原施工合同基础上，

增加芦岗乡七古柳村工程规模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508.5 m<sup>2</sup>，芦岗乡乔寨（张堂）村工程规模为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500 m<sup>2</sup>。

经双方协商，施工标准按原合同要求执行，具体施工位置详见变更资料。费用参照原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，增加工程款为：小写：81506.97元（大写：捌万壹仟伍佰零陆元玖角柒分）

工程费支付方式：按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工程价款。

二、本协议为合同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凡合同与此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适用于长垣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通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第十七标段。

甲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 
委托

代理人:(签字)

2024年6月18日  
日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代理人:(签字)

2024年6月18日

姜晓